**洛浦县交通运输局半年执法工作总结**

**一、加强执法检查，源头封堵安全隐患**

一是对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。成立检查组2个，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345份，检查点位208处，发现隐患问题440条，立查立改164条，限期整改253条，已整改440条，整改率达到100%。下发执法文书208份，停业整顿2家，约谈警告42家，取缔关闭2家，行政处罚79家，首次免罚轻微违法行为11家，罚款7.9566万元。组织开展应急演练5场次，教育群众310余人，发放宣传材料900余份，召集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会议10次，参加人数862人次。二是联合交警、洛浦执法大队等相关部门对辖区“两客一危一货”等重点运营车辆，严厉打击“三超一疲劳”、非法运营、货车和农用车非法载人、客运车辆非法带货、非法改装、违法超限、“百吨王”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执法检查，检查车辆220余辆。检查发现超载车辆6辆，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**二、加强行业管理，维护社会稳定**

一是强化物流管理。对物流企业开展经常性地检查和集中整治活动，依法从严从快打击利用物流渠道进行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，严格企业落实“三个100%制度”，发现“三非”物品1件。二是加大客运管理。开展巡游出租汽车行业规范化经营专项整顿活动，针对当前洛浦县巡游出租汽车行业不文明、服务态度差、绕路、拒载、乱收费、违章等突出问题，采取面对面教学、观看警示教育视频、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志愿服务、军训等多种方式，对巡游出租汽车从业人员开展法律法规、职业道德、服务规范、安全运营、文明行车、优质服务、市域治理等内容的培训20场次。三是加强货运管理。摸排货运企业32家，运营车辆424辆，并督促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工作档案。四是加强维修企业管理。摸排备案维修企业69家，从业人员409名。督促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工作档案，检查维修企业存在问题307条，已整改307条。五是加强驾培机构管理。根据《关于废止我区驾培行业有关文件的通知》（新交办函〔2022〕19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驾培行业管理，关闭7处乡镇驾培训练场地。六是积极解决交通运输行业诉求。解决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平台推送诉求类问题31条、咨询类问题2条，解决网格吹哨问题114条，群众满意度高。

**三、落实普法责任制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**

组织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12次，开展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活动，对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宣传民法典3场次225人次，发放150张宣传小册，推动民法典融入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日常生活、基层治理、法治实践。开展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宣传12场次720余人次，推动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向“谁管理谁普法、谁服务谁普法、谁用工谁普法”延伸。

**四、开展隐患排查，保障道路通畅**

一是深刻汲取“5.20”道路交通较大事故的惨痛教训，并举一反三，于5月22日开始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道路交通运输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结合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“百日会战”和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指导乡镇开展隐患排查，整改隐患，安装农村公路减速带共计825条，修复受损路面3300平方米。二是根据《关于加快整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督办通知》（和安办督字［2023］6号）推送洛浦县64条问题中涉及本行业领域的问题进行了梳理，共梳理出36条问题并立即进行了整改，整改率100%。三是对县安委会推送农村公路208条道路隐患问题，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，洛浦县交通运输局召开现场推进会1次，安排我局路政人员到各乡镇指导，目前已协助各乡镇整改完成169条，整改率81%，计划6月15日前完成全部整改。四是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对我县辖区内农村公路，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目前共计派出执法人员54余人次，开展对农村公路排查31次、安全隐患排查路段62条，发现安全隐患31条，已整改30条。五是积极参加阿其克乡抗洪抢险，保障道路通畅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**四、执法办理案件公示情况**

## 洛浦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，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切实贯彻落实，促进依法执政，推进依法治交，营造了良好的交通执法环境，现将落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制度工作情况如下：

不断建立健全了行政执法公开机制，采取灵活多样、方便群众的方式，在法定期限内公开行政执法信息，并及时予以更新。将涉及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的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等通过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-信用交通平台上公示和在和田地区信用平台（地区发改委网站）上公示进行公示，截至目前已在信用交通平台和和田地区信用平台上公示完54件行政处罚，0件行政许可，其他的新的行政处罚31件案件预计在一周内公示完；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

洛浦县交通运输局

2023年6月16日